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遴选推荐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总结报告

我校重视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建设，学校校领导高度重视，教务部、组织人事部、团委分工明确，将各项项目纳入部门主抓工作，每年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落实配套资金，统筹谋划，提前布局，定期组织申报及验收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要求，我校组织了有序规范的校级遴选推荐认定工作，组织保障有力，遴选实施有序。现将学校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申报动员

接到（粤教职函〔2023〕19 号）通知后，教务部、组织人事部、团委即刻开展了申报动员，积极做好指南解读、答疑工作。根据要求，我校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校级遴选通知，要求各系部从符合条件的校级项目中择优申报。

2. 各系部组织申报并上报材料。我校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校级遴选通知《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各系部从符合条件的校级项目中择优申报。各系部组织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分管部门。

3. 分管部门审核。教务部、组织人事部、团委对各系部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申报资格、条件及材料规范情况等审核。

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通过各教指委推荐部分）按照粤职诊断改进委、粤高职教育与体育教指委申报要求按时报送。

4. 专家评审。学校从6月15日起分批分类陆续进行了各项目的遴选认定工作。在6月15日组织专家开展了省质量工程申报项目（第一批）遴选工作。经专家评审通过，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拟推荐上报项目（第一批）共3项，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课程思政推荐限额1项、基本推荐限额1项）2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项。

学校于6月30日组织专家开展了省质量工程申报项目（第二批）认定工作。专家组由校内外专家7人组成，其中5名校外专家，1名校内专家及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专家认定通过，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拟推荐上报项目（第二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4项。

5. 公示。拟推荐项目随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公示结束后推荐项目正式确立。